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上崴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相 對 人 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穠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於民國112年5月8日重開準備程序，同年6月12日又再開準備程序，下一庭尚不知何時開。受命法官一直明示、暗示相對人申請證人，並以調查證據為由，包庇相對人，一直不判決，間接幫助相對人不付款，卻對聲請人聲請調查有利證據一件都沒做，聲請人大老遠從台中下來開庭，卻沒有拿訴訟款，嚴重影響聲請人權益，故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或指揮訴訟欠當，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或法官就發現真實認有必要之證據依職權為調查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迴避之原

01 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
02 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所指迴避事由，無非係對受命法官之訴訟進行
04 方式有所不滿，主觀臆測受命法官有偏頗之虞。然聲請人並
05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受命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
06 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
07 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是其主張受命法
08 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有應予迴避事由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09 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12 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4 法 官 謝雨真

15 法 官 郭宜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陳憲修